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6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维也纳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维也纳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和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A.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是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决定成立的。缔约方会议在第 4/3 号决定中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工作组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次会议。
2.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其所设立的各工作组应当继续全面分析《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对所收集的资料作最佳利用，同时充分尊重使用多种语文原则。
3. 此外，在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8/4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B. 国际合作工作组

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就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3/2 号决定中决定，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依照该项决定成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就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各种形式国际合作方面的实际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工作组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



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工作组一直是每两年一次，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会议。但自 2014 年起，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7/1 号决议每年召集一次会议，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鼓励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考虑需要时每年举行会议，且会议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工作组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八次会议。

二. 建议

A.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5.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拟定了下列建议：

(a) 请各国鼓励本国的培训和教育机构参与编写、传播和使用教学材料，特别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育促进正义方案下新编写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教学模块；

(b) 各国应当考虑鼓励学者与从业人员互动，并使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参与开展打击有组织犯罪教育；

(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与缔约国密切协商，继续编写中小学和大学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多学科互动式教学材料和其他技术援助工具。这类教学材料必须基于所查明的需要并且适应当地环境和文化背景；

(d) 各国应当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教育，并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对促进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教学材料和工具进行进一步改进和区域化；

(e) 各国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应与受惠国密切合作，制定并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建设方案，并确保这些方案符合受惠国的需要和目标，并且促进地方一级的捐助方协调工作。

B. 国际合作工作组

6. 国际合作工作组拟定了下列建议：

(a)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应当考虑向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本国对外来引渡请求和司法协助请求的程序要求，以供秘书处酌情进一步传播或更广泛地提供，并用于技术援助需要方面；

(b) 缔约国在引渡实践中应适当考虑到《公约》第十六条第五款第(二)项，其中对订立引渡条约作了规定，还应考虑依照该条第八款简化引渡程序中的证据要求；

(c) 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引渡程序、司法协助程序和移交被判刑人员程序的不同阶段，酌情包括在拒绝此类请求之前和之后，更频繁或定期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能够就此类程序中的法律要求交流信息或者促进作出决定。这种努力可包括采取步骤告知请求国请求书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在引渡方面，这种努力还可包括向请求国告知可能提出的辩护理由，以及给请求国机会提供补充信息或证据支持引渡请求。

被请求国还应及时告知请求国法院作出的不利裁决，使请求国得以酌情在适当期限内提供上诉所需的材料；

(d)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关注，需要宣传《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效用和附加价值，还鼓励缔约国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更有效地实施其中的相关条款；

(e) 缔约国应当按照《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三款考虑进一步促进各中央机关之间直接发送国际合作请求，以简化并加快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f) 鼓励缔约国最佳利用资源，提高中央机关和（或）其他主管机关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效率和效力。为此，缔约国不妨考虑在本国的中央机关内建立案件管理系统，或请求技术援助开发此类系统，以便监测和更好地管理不断增加的请求受理工作；

(g) 鼓励各国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并各种措施，对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引渡的主管机关加强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h) 鼓励缔约国便利国内专家在国际合作工作组等论坛积极参与司法协助和引渡，从而便于交流良好做法和挑战，促进从业人员之间就《公约》的实施进行直接对话，并最大限度提高此类论坛的价值。

C.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联合项目

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

7. 两个工作组建议，所有四项文书的自评问卷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运作的程序和规则一旦最后定稿，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将其作为一个文件通过。

8. 鉴于《公约》每项条款的义务等级各不相同，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对问卷中的问题另作编排，以最大限度提高审议效率。

9. 《公约》中的条款根据各项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可变通适用于议定书的，与之相关的问题在与《公约》有关的问卷中出现一次即可。

10. 相关工作组完成对问卷的审议之后，秘书处应审议这些问卷以使之一致，并就此告知缔约国。

三. 审议情况概要

A.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为加强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开展有效培训和提供立法援助的良好做法

11. 工作组在 5 月 28 日第一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为加强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开展有效培训和提供立法援助的良好做法”的议程项目 2。秘书处作了一次专题介绍，为讨论提供了便利。

12. 有几名发言者对秘书处编写有组织犯罪问题教学模块表示赞赏，一些发言者表示有兴趣将这些模块纳入国内课程。许多发言者赞赏这些教学模块的多学科性和互动性。发言者们进一步强调了教学模块总体采用多种语文并进行区域化的重要性，为的是体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和法律传统。一名发言者强调中小学和大学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教育需要因地制宜的举措。此外，一名发言者着重指出在编写教学材料时应当探讨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有组织犯罪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之间的联系。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应在教学材料中考虑到性别和人权上的关切。在提供培训方面，许多发言者鼓励学者与法官、检察官、执法机关和负责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等从业者进行互动。最后，有几名发言者提到在有效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教育方面的若干技术援助需要。

B. 国际合作工作组

讨论在引渡程序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13. 工作组在 5 月 28 日第一和第二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题为“讨论在引渡程序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包括采用以下途径：(a)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的磋商；(b)交流有关引渡程序的信息；(c)在区域和全球层级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中央机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由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Philomena Creffiel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

14. 该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一次专题介绍，内容是联合王国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工作。其中重点介绍了该国的行动模式和 i-casework 案件管理系统。该专题介绍简要说明了中央机关处理日常个案时面临的主要挑战，并展示了良好做法，特别是在用于管理工作量的案件管理系统方面的良好做法。

15. 发言者们分享了各自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包括良好做法，例如向国外派驻联络官。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本国规范国际合作问题的适用法律和条约的最新情况。一名发言者还提到，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以互惠原则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16. 许多发言者提到在引渡程序中遇到的主要挑战，例如：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法律制度上的差异；要获准引渡所应符合的证据要求多种多样；引渡请求相互重合以及在决定以哪一方的请求为优先时所要考虑的标准；确定犯罪人的身份，特别是在涉及网络犯罪的跨国界案件中；人道主义考虑因素，包括与逃犯健康状况有关的考虑因素；请求国的监狱条件；以及时效法规和适用法。

17.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接收和发出的请求数量日益增多，再加上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能力有限，对国际合作的有效性构成了严重挑战。

18. 许多发言者强调，应在引渡程序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此为手段交流关于法律要求和标准的信息。据认为这特别关涉到相竞请求以及难以满足双重犯罪要求的案件。在非正式磋商中，如有必要，可提供补充说明或者作出与移交被请求引渡人有关的保证，特别是在涉及人权或人道主义考虑因素的情况下。列举的例子有死刑案件和担忧可能发生酷刑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秘书处告诫说，有必要保护人权，包括在警方与警方之间的非正式合作中保护人权。

19. 一些发言者指出，保密一直是从业人员的挑战，特别是在引渡案件中，以及在保密与法定披露义务相冲突的时候。会上提到，在司法协助案件中，保密是一个实际问题，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特别是在调查阶段，过早披露信息有可能给相关案件造成损害。一名发言者赞成拟订一项议定书，对于在司法协助案件中如何处理保密问题规定行动标准。

20.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日益增强的联系。一名发言者强调指出，在这方面的主要挑战是在某些案件中缺乏司法合作以及存在平行的庇护程序。该发言者提到适用“不引渡即起诉”原则是使罪犯特别是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不得逍遥法外的替代办法。

21. 许多发言者强调，在克服国际合作中的实际挑战和拖延问题方面，中央机关发挥着中心作用，包括为此增进与国内执行机关的协调。除了中央机关发送和接收请求的核心职能外，发言者们还提到这些机关为国际合作提供便利，例如在其他国家正式提交请求之前向其提供本国司法协助法律和程序的有关信息。

22. 一些发言者指出，中央机关作为接收和发出请求的单一协调中心，可以收集和提供相关问题上的统计信息。他们强调对数据收集应当慎重考虑，尽可能最佳利用统计数据，并在中央机关设立工作流程和案件管理系统以改进标准做法。

C.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的联合项目

1. 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

23.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在 5 月 28、29、30 和 31 日举行的第 2、3、4、5、6、7 场会议上，作为联合项目审议了题为“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4. 两个工作组以先前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衔接举行的会议已经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在联席会议上讨论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为审议《公约》实施情况拟订的调查表草案。

25. 在此背景下，两个工作组完成了调查表草案的详细二读，该调查表草案载于 CTOC/COP/WG.2/2018/CRP.1-CTOC/COP/WG.3/2018/CRP.1 号文件，题为“载有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草案的非正式文件”。

26.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感谢秘书处为调查表草案的讨论提供协助。他们指出调查表的用词应当与《公约》的措词保持一致，同时案文应简短、精炼，侧重于《公约》的实施。一名发言者指出调查表不应给作为审议人员或受审议国专家参与未来审议机制的专家从业人员造成过重的负担。该发言者提到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并回顾说，目前仍在吁请缔约国填写 2004 年和 2005 年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调查表。

27. 会上特别注意到《公约》中的强制性条款和任择条款之间的区别，以及调查表内容是否应当加以调整以顾及这一区别。会上就“任择”一词的范围交换了意见。一名发言者指出，“任择”一词指的是基于《公约》中的两种条款提出的问题，其一是非强制性条款，其二是所受评价属于判断性质的条款，因此第三方对这些条款的技术评价的基准不易确定。另有发言者建议使用“非强制性”而非“任择”一词。

还有一名发言者提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最新版，以及其中对强制性措施（既有绝对强制性的，也有满足具体条件时的强制性措施）、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或努力采取的措施以及任择措施这三者所做的区分。

28. 在主席的要求和一些缔约国的自愿参与下，进行了摸底，以显明调查表通篇有哪些问题涉及《公约》的强制性条款，哪些涉及非强制性条款，哪些涉及需要进行判断性评价的条款。这次摸底的唯一目的是便于审议讨论，而无意于对《公约》各项条款所规定的要求做出或提出具体的定性并据此在调查表中有所反映。

29. 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调查表是一种信息收集工具，《公约》中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条款不应分为不同的附件，因为这会扭曲调查表的统一性、结构和连续性。

30. 而另一方面，也有与会者对于缔约国必须在未来的公约审议机制下答复的问题提出了不同意见。一些发言者强调说，就这一问题作决定并非工作组的任务，而是缔约方会议本身的任务。另一名发言者指出，工作组应将该问题提交给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会议。一名发言者强调，依据《公约》第三十四条，《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据认为是《公约》强制性条款所产生的要求。一些发言者回顾，缔约方会议已在第 8/2 号决议中决定，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

31. 发言者们一致认为，《公约》中的一般条款，根据各项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可变通适用于议定书的，与之相关的问题应仅放在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的调查表中处理。工作组认为，为了简化未来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对于也可变通适用于议定书的《公约》条款，只在调查表中提出一次问题并作一次答复即可。

32. 关于已在其他审议机制或政府间进程中提供的《公约》某些条款的实施情况，工作组并未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一些发言者建议缔约国在答复调查表中某些问题时提及本国已在其他政府间进程（例如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中所作的相应答复或提供链接，以避免重复努力并尽可能最佳利用资源。

33. 一名发言者指出，在自愿基础上，已经在另一机制下审议的与立法有关的条款不必再次审议，除非是为了确认该立法同等适用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的犯罪。该发言者建议缔约方会议主席进一步研究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收集的信息与将要在本《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下所要审议的信息之间的重叠之处，同时考虑到第 8/2 号决议所载的指导意见。但另有发言者促请慎重使用其他信息来源，因为可能涉及来自不同机构的国家从业人员。

34. 总体上，工作组认为，所讨论的这一问题很复杂，而且，特别是在涉及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时，还有某些条件限制。此外，还有一些未决实际问题尚待进一步审议。其中之一是，可能需要用作参照材料的不仅有业已公布的国别审议报告全文，还有《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所作的自评清单答复。在这种情形下，另一个问题是，缔约国是否同意在未来的公约审议机制中进一步使用这些信息和如何表示同意。一名发言者提出理由表示认可秘书处内部有可用的知识储备，而且工作组并无责任决定如何酌情将此类信息用于未来的审议机制。另一发言者指出，这一问题

可通过缔约国的非正式磋商处理，或由缔约方会议本身处理，但不能由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处理。

35. 据指出，依照第 8/2 号决议附件，对于《公约》第八条和第九条，未来审议机制的报告义务仅适用于未加入《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除非缔约国认为适宜更新在《反腐败公约》审议进程中提供的信息。

36. 一名发言者说，她认为一旦调查表草案最后定稿并且建立了审议机制，审议进程将逐步进行，缔约国不会从一开始就全部填写调查表。相反，将根据所要决定的审议周期逐步填写。因此，最后那些提及所遇到的困难和所需援助的问题将涉及所有相关专题类别，而且应作为每个周期的一部分述及。该发言者指出，对以下方面问题的单独答复应分别列入多个小节：(a)如果国内立法尚未按照《公约》的要求加以调整，须采取哪些步骤；(b)缔约国是否需要法律技术援助以克服在通过适当国家立法方面的困难。她设想的小节有：定义和刑事定罪；执法和司法系统；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以及预防、技术援助和其他措施。该发言者进一步指出，另一种更好的办法是，鉴于调查表草案第六部分问题的一般性质，可在每个审议周期审议的条款末尾添加一整套一般性问题。这些一般性问题将提及第六部分，但会按照所要审议的具体主题加以调整。另一种办法是按照每个专题类别调整第六部分的问题，但这会比较复杂而耗时。

37. 另一名发言者赞成这一观点，并指出，参加国际合作工作组的政府专家没有机会对第 8/2 号决议的附件提出评论意见。从一个从业人员的角度看，该附件在某些方面似乎不切实际。

38. 该议程项目结束时，主席请秘书处编写新版调查表草案，反映在审议讨论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并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主席还请秘书处在各工作组的网页上发布会议室屏幕投影文字，以供参考。

2. 其他事项

39. 两个工作组在 5 月 31 日上午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在该议程项目下，秘书处作了专题介绍，内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工作以及各司法合作网络的情况；中亚和南高加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机关网络的活动；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的活动；以及与扩充中央机关名录有关的最新动态。

40. 两个工作组听取了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新开发版本的发布情况和网上提供情况的简要介绍。该工具经过设计和修改，以包含更多类型的司法协助和提供司法协助的其他手段，用作参与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的从业人员的指导材料。该工具是开放资源，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获取。

41. 秘书处还向两个工作组通报了 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成果，以及 2018 年 6 月 8 日第七次会议的讨论框架。

42. 主席告知两个工作组，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正在进行一个平行程序，以确定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一部分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他注意到，已经邀请缔约国通过各自的区域组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之前就此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会议安排

A. 会期

43. 国际合作工作组在 5 月 28 日至 31 日举行了七场会议。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5 月 28 日至 31 日举行了六场会议。两个工作组的会议均由 Thomas Burrows（美利坚合众国）主持。

B. 发言情况

44. 在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5. 在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贝宁、中国、哥伦比亚、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国、津巴布韦。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7. 秘书处代表在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议程项目 2、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2 以及联席会议议程项目 3 和 4 下作了专题介绍。

48. 在题为“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联合议程项目 3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贝宁、巴西、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联合王国、美国、也门、津巴布韦。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0.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联合议程项目 3 下作了专题介绍。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5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5 月 28 日第一场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为加强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开展有效培训和提供立法援助的良好做法。
3. 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的联合项目）。
4. 其他事项（联合项目）。
5. 通过报告（联合项目）。

2. 国际合作工作组

52. 国际合作工作组在 5 月 28 日举行的第一场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讨论在引渡程序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包括采用以下途径：
 - (a) 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的磋商；
 - (b) 交流有关引渡程序的信息；
 - (c) 在区域和全球层级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中央机关。
3. 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联合项目）。
4. 其他事项（联合项目）。
5. 通过报告（联合项目）。

D. 出席情况

53.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其中智利和厄瓜多尔仅出席了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会议，瑞士仅出席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

54. 《公约》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E. 文件

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55.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2/2018/1-CTOC/COP/WG.3/2018/1](#)）；
-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开展有效培训和提供立法援助以加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良好做法（[CTOC/COP/WG.2/2018/2](#)）；
- (c) 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利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草案（[CTOC/COP/WG.2/2018/CRP.1-CTOC/COP/WG.3/2018/CRP.1](#)）。

2. 国际合作工作组

56. 国际合作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2/2018/1-CTOC/COP/WG.3/2018/1](#)）；
-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讨论在引渡程序过程中面临的挑战”（[CTOC/COP/WG.3/2018/2](#)）；
- (c) 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利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草案（[CTOC/COP/WG.2/2018/CRP.1-CTOC/COP/WG.3/2018/CRP.1](#)）。

五. 通过报告

57. 5月31日，两个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会议联合报告。
